**临汾市体育局**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市体育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体育运动学校，市射击射箭运动中心：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4〕791号）要求，现就2024年度全市体育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2024年度全市体育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在市人社局的管理和指导下，由临汾市体育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我市体育教学训练岗位从事教练员工作，并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1.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2.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

3.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

4.处于禁赛期和违反反兴奋剂工作规定的。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品德条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申报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履行教练员职责，遵守教练员守则，具有良好的体育道德和为体育事业献身的精神。

**（二）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从事训练教学工作满1年，经考核合格。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须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聘用且兑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从机关流动到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除外）。

**（三）业绩条件**

1.基本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技能，了解体育项目训练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2.能够熟练运用训练教学方法、手段，具备完成体育项目基础性训练和比赛任务的实际能力；

3. 从事体育训练业务工作，具备从事教练员工作必备的身心条件。

**（四）考核条件**

申报初级教练评审的人员，必须参加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次数不少于1次。同时，申报当年或上一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或不确定等次的，当年任职年限不作计算。

**（五）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并完成相应的岗位培训。

四、申报程序

**（一）个人自主申报。**专业技术人员不受用人单位岗位限制，符合条件即可申报。

**（二）实行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鉴定意见须注明申报人的学历、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学术技术等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用人单位盖章。

**（三）逐级审核申报。**职称评审材料由各主管部门或各县（市、区）人社局审核后报送初级评委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人事档案已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履行初审、公示和推荐等程序出具鉴定意见，经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报属地体育行政部门和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初级评委会；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履行初审、公示和推荐等程序出具鉴定意见，经属地体育行政部门和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初级评委会。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申报推荐程序。**各单位要按照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严格执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意见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在提交申报材料时，须一并提交公示原件及公示现场图片（公示张贴地点的照片截图或者公示在其单位公开网站上的网页截图）。

**（二）严肃申报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个人申报诚信制和用人单位推荐首审负责制，申报人及推荐单位要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工作业绩和学术成果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申报参评资格或取得的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申报人所在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对有关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报送材料要求。**各单位要在送审申报材料前电话预约报送时间，申报材料由各县（市、区）教体局安排专人统一报送，不受理个人报送事宜。材料收审时间为2025年1月20至1月24日。申报人员填写所需表格、申报材料填报要求等具体事宜，请到指定邮箱进行查询和下载（邮箱账号：lfstyjrsbgs@163.com 密码：Rs120600）

报送地址：临汾市体育局人事办公室（山西省临汾市解放东路1289号）。

联系人：原春艳

联系电话：0357-2012368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监督举报电话：

市纪委监委驻市人社局纪检监察组：0357-2091906

市纪委监委驻市文旅局纪检监察组：0357-2225569

  临汾市体育局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